

承诺书

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在参加招标过程中，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投标，没有同一出资人（股东）或出资人（股东）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况。

2. 我公司不是鞍钢集团公司级、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。

3. 我公司不是攀钢冶材公司的退出供应商（即不在《冶材公司 2024 年退出供应商目录》中）。

4. 我公司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）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****公司